

关于 2022 年度二级学院组织考生进入复试情况 审核结果的公示

经各二级学院申报备案、研究生处核定（核减说明见附件），现将 2022 年度二级学院组织考生进入复试情况审核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二级学院	一志愿考生 进入复试数	调剂考生 进入复试数	小计 (人)
1	政法学院	31	24	55
2	教育学院	0	0	0
3	体育学院	0	0	0
4	文学与传媒学院	13	147	160
5	外国语学院	1	0	1
6	数学与统计学院	0	2	2
7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0	8	8
8	计算机工程学院	0	11	11
9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3	63	66
10	机械工程学院	9	125	134
11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0	2	2
12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化学工程学院	0	0	0
13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2	0	2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3	0	3
15	美术学院	0	0	0
16	音乐与舞蹈学院	0	0	0
17	医学院	0	0	0
	合计	62	382	444

公示时间 6 月 1 日-6 月 5 日，如有异议，请联系研究生处招生办熊老师，电话 0710-3592707。

研究生处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022年二级学院进入复试考生核减说明

各二级学院：

一、核定原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缴纳复试费，以计财处实缴费名单为准；
- 2、参加复试，以研究生处备案名单为准；
- 3、凡属本校应届毕业生的，原则上计入所属学院；
- 4、不重复计算。

二、重复考生核定：院与院之间报送有重复的，则进一步核查证明材料，充分征求双方意见后，确认所属学院。

三、进入复试考生数=推报人数-核减人数（重复人数+未缴费人数）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学院名称	推报人数	实际复试 缴费人数	核减人数	进入复试 考生数	备注
机械学院	140	140	0+6=6	134	1人与计算机重复，计入计算机； 1人与土建重复，计入土建； 4人与物电重复，计入物电
交通学院	79	78	1+12=13	66	5人与计算机重复，计入计算机； 1人与土建重复，计入土建； 4人与物电重复，计入物电； 2人与数统重复，计入数统
文传学院	184	165	19+5=24	160	5人与计算机学院重复，计入计算机；
政法学院	63	61	2+6=8	55	3人与经管重复，计入经管； 2人与资环重复，计入资环； 1人与外国语重复，计入外国语

核减名单:

机械学院

朱成毅
王倩晨
田依成
王龙
甘伟
王佳豪

交通学院

崔军华
胡晓旺
陈艳君
张聪
骆维
连乾
陈毓豪
范志洋
李明珠
付冲
杜阳
刘思远
罗子乔

文传学院

于欣楠
蔡丽君
顾瑶
王闪
朱孟爽
高红月
李梦婷
左苗苗
王瑞麟
曹妍
文炳南
曾海燕
张静怡
黄雷鸣
曲雨晨
吴蓉
董豪爽
曹娟
钟丽珍
翟嵌嵌
马宁悦
郭采薇
吴梦婷
杨伟佳

政法学院

张雪灵
程贝
闫世龙
万金牛
肖雨欣
刘煜
褚宝坤
董振涛